**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资质条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0年10月27日成立。2006年10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1月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4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大华所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大华所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8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61,034.29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大华所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首席合伙人：**梁春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映雪，201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聪，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孟强，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与大华所签订了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大华所已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大华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大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持续提高审计质量。审计委员会在取得大华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大华所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